

专项刷题-民法

(讲义+笔记)

主讲教师: 袁馨

授课时间: 2021.03.14



粉笔公考·官方微信

专项刷题-民法(讲义)

	1. (多选) 我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	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下列属于我国				
民沒						
	A. 被告人王五与某县人民法院的审判关系					
	B. 某县地税局与某企业之间的税款征收关系					
	C. 小明与房地产开发商订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关系					
	D. 某县住建局与某城建集团订立的]住建局办公楼建设合同关系				
	2. (单选)下列不属于民法基本原	[则的是()。				
	A. 平等原则	B. 自愿原则				
	C. 公示公信原则	D. 公序良俗原则				
	3. (单选)甲明知道自己的临街门	面即将被拆迁,却还是与商户乙签订了租				
赁台	·同,甲的行为违背了民法中的()。				
	A. 平等原则	B. 诚实信用原则				
	C. 自愿原则	D. 公序良俗原则				
	4. (单选)我国法律规定,()	的公民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				
权禾	刂、承担民事义务。					
	A. 年满 16 周岁	B. 年满 18 周岁				
	C. 年满 14 周岁	D. 出生之日起				
	5. (单选)张家为孙子张明的出生	日期犯愁,其母记得是8月27日傍晚出				
生,	医院的接生记录簿上记载的是8月	28日, 医院的出生证上记载的是8月29				
日,	其户口登记簿上记载的是8月30	日。依法张明的出生日期为()。				
	A. 8月27日	B. 8月28日				
	C. 8月29日	D. 8月30日				

有望被北京大学录取,小明属于()。

A.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B.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C.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D. 具备监护能力的人
7. (单选) 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	力同时发生,同时消灭,在时间上具有一
致性的是()。	
A. 自然人	B. 公民
C. 法人	D. 所有主体
8. (多选) 40 岁的张某是无民事行	为能力的重症精神病人,那么下列人员可
以担任其监护人的有()。	
A. 其妻子	B. 其母亲
C. 其 13 周岁的女儿	D. 其兄长
9. (单选)甲下落不明。三年后,其	其妻乙向法院申请宣告甲失踪。法院审查
后宣告甲失踪。经查,甲欠丁五万元,	尚未归还。又过了一年,甲仍无音讯,其
妻乙向法院申请宣告甲死亡。法院审查	后宣告甲死亡,其财产被乙继承,此后乙
改嫁丙。一年后,甲出现,并向法院申i	青撤销其死亡宣告, 法院最终撤销了死亡
宣告。关于甲被宣告死亡,下列说法正	确的是()。
A. 由于甲下落不明未满五年,因此	甲不能被宣告死亡
B. 其妻乙无权向法院申请宣告甲死	亡
C. 法院可以依职权主动宣告死亡	
D. 甲被宣告死亡符合法律规定	
10. (单选)下列不具有法人资格的	的是 ()。
A. 某省公安厅	B. 某市公安局
C. 某省属警察高等院校	D. 某省公安厅法制总队

6. (单选) 小明智力过人, 刚刚年满 15 岁的他, 是今年本省的高考状元,

- 11. (单选)下列选项中属于有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 A. 钱某与方某串通赠与方某一台车, 但实际上此台轿车归刘某所有
- B. 间歇性精神病人在发病期间实施的民事行为
- C. 杨某把一幅古画真品错当复制品卖给刘某
- D. 11 岁的孙红接受了从英国来的叔叔送给她的一台电脑, 价值 1.5 万元
- 12. (单选) 蒋某通过某网络二手交易平台在陈某处购得价值 15000 元的相机, 陈某承诺原装相机 9.5 成新, 只使用过 2 次。蒋某收到货后发现该相机老旧, 使用时间超过 2 年。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蒋某可以主张买卖合同无效
 - B. 蒋某可以主张撤销买卖合同
 - C. 蒋某对买卖合同存在重大误解
 - D. 陈某与蒋某的买卖合同效力待定
- 13. (单选)赵某与李某签订了一份房屋买卖合同,李某按照协议付清房款后将该房屋装修并入住,双方约定日后办理房屋过户手续。3个月后,逢房屋价格上涨,赵某又将该房屋以更高的价格卖与张某,并办理了房屋过户手续。关于本案,正确的说法是()。
 - A. 李某是该房屋所有人
 - B. 张某是该房屋所有人
 - C. 赵某是该房屋所有人
 - D. 赵某与李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具有物权效力
- 14. (多选)物权是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
 - A. 所有权

B. 用益物权

C. 担保物权

- D. 不动产和动产权益
- 15. (单选)下列情形中,所反映的物权类别与其他三项不同的是()。

- A. 林先生送修电动车,后指不支付修车费,店老板遂留置电动车
- B. 小张向老刘借款 6000 元,并将祖传玉镯交与老刘,二人约定三年内还钱取镯,否则老刘有权变卖玉镯获偿
 - C. 某银行向购房人田先生发放了一笔按揭贷款,贷款期限 15 年
 - D. 某公司在地方政府组织的拍卖会上拍得一块土地, 用于日后的商业开发
- 16. (多选)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的规定是()。
 - A. 内容具体确定
 - B.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 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 C. 以书面方式正式提出
 - D. 一经发出,不得撤回
- 17. (单选) 2019 年 3 月 25 日,丁某与陈某签订车辆买卖合同书一份,约定丁某将自己所有的一辆小轿车以 8 万元的价格卖给陈某,陈某支付 1 万元定金后丁某交车,交车后 7 日内陈某付清全部车款,车款付清当日办理车辆过户登记。双方同时约定,若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需赔偿另一方违约金 2 万元。合同签订次日,陈某支付 1 万元定金,丁某依约向陈某交付了车辆。后陈某迟迟不肯支付剩余车款,丁某多次催告无果后于 4 月 26 日将陈某诉至法院,要求陈某支付车款并承担违约责任。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丁某与陈某之间的车辆买卖合同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生效
 - B. 交车时丁某已经收受陈某定金, 故不能再对其主张违约金
 - C. 该车辆尚未过户登记, 丁某仍拥有车辆所有权
 - D. 丁某有权要求陈某支付剩余车款7万元,并支付违约金2万元
- 18. (单选)某公司为帮助某城镇居民抗洪救灾,允诺捐 300 万。但此后该公司认为此事的宣传效果不大,遂决定撤销该笔赠与。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合同显失公平, 公司有权撤销赠与
 - B. 赠与财产未交付, 公司有权撤销赠与

- C. 公司无权撤销赠与, 受赠人可以要求支付
- D. 公司只需对受赠人未接受赠与所做的准备承担赔偿责任
- 19. (单选) 李某常年在外打工,其邻居王某看李某的房顶年久未修,担心 浸湿李某家中的家具,遂自己做主请来了工匠修缮。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李某房屋免费得到修缮属不当得利
 - B. 王某的行为属无因管理
 - C. 李某应补偿王某支出的修缮费用
 - D. 王某不得请求李某支付报酬
- 20. (单选)为纪念"建党九十五周年",作家甲完成报告文学《伟大的战略》。对此书,甲享有()。

A. 专利权

B. 商标权

C. 著作权

- D. 商业秘密权
- 21. (多选)名誉权和荣誉权都是受《民法典》保护的人身权的重要内容,它们是一对既相区别又密切联系的法律概念。以下关于名誉权和荣誉权的说法正确的有()。
 - A. 名誉权的权利主体是所有的民事主体, 具有普遍性
 - B. 荣誉权的主体依据是否获得荣誉的事实而定, 具有专属性
- C. 公民自从出生时起、法人自其成立时起就开始对自己的名誉权依法享有不 受侵犯的权利
- D. 荣誉权必须是民事主体有了突出贡献被有关组织授予某种称号以后才能 产生的一项权利
- 22. (单选)某报社在一篇新闻报道中披露未成年人甲是乙的私生子的事实,致使甲备受同学的嘲笑与奚落,甲因精神痛苦,自残左手无名指,给甲的学习和生活造成重大影响。按照我国法律规定,该报社的行为()。
 - A. 是如实报道,不构成侵权

B. 侵害了甲的隐私权				
C. 侵害了甲的姓名权				
D. 侵害了甲的身体权				
23. (多选)依据民法的规定,下	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重婚的,婚姻无效				
B. 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系	等禁止结婚			
C. 结婚年龄, 男不得早于 24 周岁	,女不得早于 22 周岁			
D. 未达到法定婚龄的,婚姻无效				
24. (单选)甲男和乙女是夫妻。	甲男在婚前有 10 万元存款,婚后他将此钱			
用来购买股票,经过多次买进卖出,现股票已经升值到30万元。关于这30万				
元,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30 万元是甲乙共同财产				
B. 30 万元是甲男个人财产				
C. 10 万元是甲男个人财产, 20 万	元是甲乙共同财产			
D. 10 万元是甲乙共同财产, 20 万	元是甲男个人财产			
95 (多迭) 其丰事価咸售不和更	离婚。根据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女方在			
以下哪些情况下,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A. 分娩后一年内	B. 出现重大疾病			
C. 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	D. 怀孕期间			
O. 24 TEVENING 1 1 1 1 1 1 1	D• [1] 1 /yilled			
26. (多选)甲因心脏病突发死亡	,没有留下遗嘱,其有一个养子乙和两个			
女儿,两个女儿均先于甲去世,乙有一	子丙,大女儿有一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丁,			
二女儿的丈夫戊对甲尽了主要赡养义务	子。则对甲的遗产享有继承权的有()。			
A. Z.	B. 丙			
с. Т	D. 戊			

- 27. (多选) 吴某丈夫死后改嫁他人,但对公婆仍尽赡养义务。两位老人丧子之后从族人中过继一子,离世前留下"继单",写明房产归过继子刘某。二老死后,刘某夫妇将老人房产变卖获款 5800 元,其中 3800 元支付老人丧葬费及原有债务。吴某得知后向法院起诉,要求分得部分财产。对老人的财产()。
 - A. 刘某有继承权

B. 刘某无继承权

C. 吴某有继承权

- D. 吴某无继承权
- 28. (多选) 民事责任是指由于违反民事法律、违约或者由于民法规定所应 承担的一种法律责任。民事责任的特点是()。
 - A. 民事责任主要是财产责任
 - B. 一般不允许协商解决
 - C. 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性
 - D. 以恢复被侵害人的权利为目的
- 29. (单选) 马某在甲商场以 2600 元购得一部乙厂生产的手机,使用时手机 因质量问题发生爆炸,马某手指被炸伤,花去医药费 3800 元。下列表述正确的 是(___)。
 - A. 马某可起诉甲商场或者乙厂要求赔偿 3800 元损失
 - B. 马某只能要求甲商场赔偿 3800 元损失
 - C. 如马某起诉甲商场,则甲商场的赔偿范围以 2600 元为限
 - D. 马某只能要求甲商场更换手机,3800元损失只能要求乙厂承担
- 30. (单选) 2019 年 3 月 10 日,甲请朋友乙在 A 餐厅就餐,其间乙向甲借款一万元并承诺一个月后归还,甲当即通过手机银行转账给乙。席间,二人在餐厅购买的一瓶 B 公司生产的啤酒爆炸,导致甲手部割伤。经查,系该啤酒瓶瓶壁太薄所致。甲在去往医院包扎的路上,被丙开车撞晕,丙肇事逃逸。甲昏迷 2 个月后,于 5 月 10 日恢复意识。6 月 15 日,公安机关将肇事者丙抓获并告知了甲。关于甲乙之间的借款关系,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乙之间没有约定借款利息,应推定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B. 甲对乙的债权的诉讼时效为三年
- C. 甲对乙的债权的诉讼时效, 因甲昏迷而中止
- D. 甲对乙的债权的诉讼时效, 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计算

专项刷题-民法(笔记)

【注意】

本节课有两个小时左右, 讲解法律部分民法中的题目:

- (1) 本节课会在 2-2.5h 之间,尽可能在四点半之前下课。
- (2) 课中会拓展题目相关的理论知识。
- (3) 课中有疑问可以输入在公屏,课间休息时候也可以为大家答疑。
- 1. (多选) 我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下列属于我国民法调整对象的是()。
 - A. 被告人王五与某县人民法院的审判关系
 - B. 某具地税局与某企业之间的税款征收关系
 - C. 小明与房地产开发商订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关系
 - D. 某县住建局与某城建集团订立的住建局办公楼建设合同关系

【解析】1. 考查民法中的基础理论,要想做对该题,就要知道民法是干什么的。A 项错误: 审判涉及到法院在行使自己的审判权,不受民法调整。B 项错误: 税款征收、行政征收,涉及到了行政管理、公权力,不受民法调整。C 项正确: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D 项正确: 办公楼建设存在雇佣关系,别人给盖楼,就要正常付钱,不可能要求别人免费给盖楼,一方给钱、一方干活,双方地位是平等的。【选 CD】

【注意】

民法的概念: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即主要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1) 平等主体:大家在做题的时候看是否有公权力的介入。如果国家机关参与了法律活动,但是没有行使公权力,就可能是民事活动,如果行使了公权力,可能就是刑事或行政方面的。如乡政府采购办公用品,在这一民事法律活动中,没有行使公权力,是民法调整的事情;如果乡政府下发政策,要求下级的村子、

组织遵守规则,此时运用了公权力,不由民法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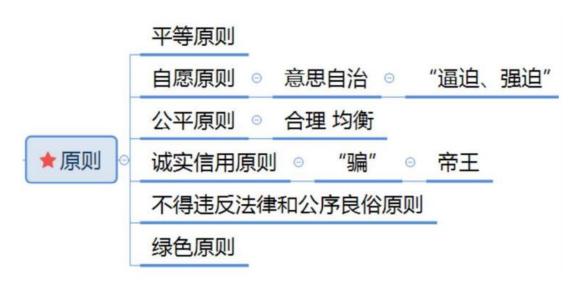
- (2) 主体: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
- ①自然人:如男女朋友之间谈恋爱,之后登记结婚,则进入到了民事法律关系所调整的范畴。
- ②法人之间:法人主要涉及到了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如公司、国家机关,如两个贸易公司之间签订买卖合同。自然人和法人之间也可能产生民事法律关系,如大家来粉笔报班学习,就是大家作为自然人和粉笔这个法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
- ③非法人组织: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典型为合伙人,或者是自然人和合伙人之间都有可能成立民事法律关系。如甲乙丙三人合伙开了饭店,某人去饭店吃饭,便与饭店发生了民事法律关系。
 - (3) 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 ①人身关系:如人格权、身份权等,大家在系统课中有学习,如人的肖像权、名誉权、姓名权等都是在民法的保护范畴内。
 - ②财产关系:如债权、物权,与财产利益相关。
 - ③常见的干扰选项:可能会问以下哪些属于民法调整的关系范畴。
- a. 情谊行为:如甲表示下课后要请乙吃饭,但下课后甲没有请,这一行为属于情谊行为,不受民法调整。
- b. 恋爱关系:不受民法调整,法律调整的关系一定要以法律规范为前提,法律上来讲,如果老婆掉进了湖里一定要救,但自己的男友或女友掉进湖里就不一定需要救,因为《民法典》中的婚姻家庭编就是调整、保护婚姻关系的。
- c. 行政法律关系:如甲开车出去违章,交警给开的罚单,不受民法调整,是治安管理处罚,是行政管理方面的问题。
- d. 刑事犯罪:如 13 岁的孩子残忍地杀害了 6 岁的孩子,是刑事犯罪问题,受刑法调整。
 - 2. (单选)下列不属于民法基本原则的是()。
 - A. 平等原则

B. 自愿原则

C. 公示公信原则

D. 公序良俗原则

【解析】2. 考查民法的基本原则,但本题有"坑",为选非题。C 项错误:公示公信原则为物权中的基本原则,物分为动产和不动产,不动产以房产为例,甲今天买了一套房,要证明房子是自己的,便要登记,登记的目的是其他所有人都可以通过这个公开的方式查到房产是甲的,能够让大家知道房屋的归属权问题,便是公示公信原则,通过公开的方式让大家都可以看见,让大家可以相信,以一种公信力的方式呈现,让大家都知道不动产或动产的所有人是谁。【选 C】



【注意】

民法的基本原则:

- (1) 考法:
- ①考查种类:问以下哪些属于或者不属于民法的基本原则,口诀为"绿瓶儿自成德"。
- ②给出案例考查:问案例中行为人的行为体现了或违反了民法的哪一基本原则,其实还是考查每个原则的含义。
 - (2) 原则:
 - ①平等原则:大家的地位和权益是平等的,没有公权力的介入。
- ②自愿原则:意思自治,谁都不能"逼迫、强迫"。如甲看上了乙的电脑, 刀架在了乙的脖子上,要求乙将电脑卖给自己的,否则就砍断乙的胳膊,甲是逼 迫、强迫的行为,违反了民法中自愿原则。
- ③公平原则:利益分配和责任承担一定是合理均衡的。如甲乙合伙开了饺子馆,甲表示收益都归自己,如果欠钱了都由乙承担,这一协议、约定是不公平的,

责任和利益的分配不合理公平, 违反公平原则。

- ④诚实信用原则:
- a. 即诚信,在民事的活动中要是善意的、善良的、诚实的,不能欺骗别人,除此之外,也不能恶意侵害别人的合法权益。例如王某想买房,找到甲,王某想要买采光好的、附近有公园的学区房,要满足这三个条件,甲名下的房子符合条件,但是甲知道一个月后自己房子周围的学校会拆迁,会盖化工厂,盖了化工厂后环境就会受污染,公园也会搬迁,且在楼前会盖大楼,遮住采光,甲为了尽快脱手自己的房子,并没有告诉王某这些事情,以现在的情况卖给了王某,一个月后王某才知道自己被骗了,甲的行为是不善意的、欺骗了王某,没有告知王某房屋的瑕疵情况,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
 - b. 注意: 是民法中的帝王原则(单选题)。
- ⑤不得违反法律和公序良俗原则:公序良俗即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如小明有一个妻子翠花,他与妻子的关系不好,小明离世前想将自己名下所有的财产给自己的情人如花,小明并没有离婚,和如花是婚外情,不会得到法律的支持和认可,违反了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
 - ⑥绿色原则:即环境保护、生态修复。
- 3. (单选)甲明知道自己的临街门面即将被拆迁,却还是与商户乙签订了租赁合同,甲的行为违背了民法中的()。

A. 平等原则

B. 诚实信用原则

C. 自愿原则

D. 公序良俗原则

【解析】3. 甲的行为是骗人, 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选 B】

4. (单选) 我国法律规定,() 的公民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A. 年满 16 周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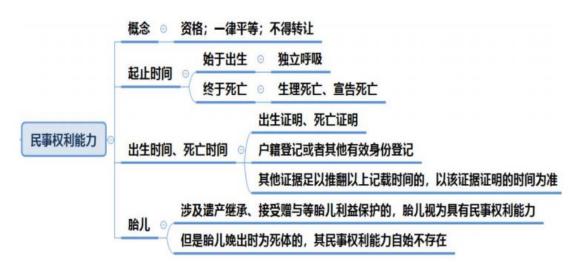
B. 年满 18 周岁

C. 年满 14 周岁

D. 出生之日起

【解析】4. 考查民事权利能力,是概念知识。公民的民事权利始于出生终于死亡,从出生之日起就享有了民事权利能力。A、B 项错误:民法中,大于等于、

年满 18 周岁就是成年人,精神正常就是完人,16-18 周岁之间,可以自己挣钱自己花,可以养活自己,视为完人,如果不能养活自己,就是限人。C 项错误: 民法中没有 14 周岁这一节点。【选 D】



【注意】

民事权利能力:

- (1) 概念:
- ①资格:即拿到了人生的入场券,有了开启人生旅途的资格。
- ②一律平等(如大家都有人格权、生命权等);不得转让(如甲预计自己可以活到80岁,自己活到50岁的时候,想将剩余的30年转让给乙,生命权是不能转让的)。
 - (2) 起止时间:
 - ①始于出生:独立呼吸说。
 - ②终于死亡: 生理死亡、宣告死亡。
 - a. 生理死亡: 心脏停止跳动。
 - b. 宣告死亡。
- (3)出生时间、死亡时间在法律中如何认定(重点):如一个人出生的时间有不同的说法,如甲的妈妈记得甲是2010年5月1日出生的,医院的记录单上记录的孩子是5月5号出生的,户口本上记录的是孩子是5月3号出生的,医院出生证明上写孩子是5月2号出生的,此时以医院的出生证明为准。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的证明上,不同的证据同时出现时,有认可的先后顺序。

- ①出生证明、死亡证明。
- ②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看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
- ③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如有一个视频录音录像,小宝出生的时候父亲全程做了录像,录像上记录了孩子的出生时间节点,精细到了秒,录像是最有说服力的,如果其他证据不足以推翻,则先看医院证明,之后再看登记。
- (4) 胎儿: 胎儿还没出生,如果父亲去世,便成为了遗腹子,之后孩子出生了可能要分割父亲的遗产。
- ①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之后看孩子出生后的情况。
- ②孩子出生是活体的,有权利继承;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保留的份额会重新分配。
- 5. (单选) 张家为孙子张明的出生日期犯愁, 其母记得是 8 月 27 日傍晚出生, 医院的接生记录簿上记载的是 8 月 28 日, 医院的出生证上记载的是 8 月 29 日, 其户口登记簿上记载的是 8 月 30 日。依法张明的出生日期为()。

A. 8月27日

B. 8月28日

C. 8月29日

D. 8月30日

【解析】5. 一共有四个时间,没有其他足以推翻的证据时,要看医院的出生证明上记载的时间,正常情况下,医生是孩子出生之后见到的第一个人。【选 C】

 8岁
 18岁

 无人
 限人
 完人

 全
 半
 不

 疯
 疯

16-18, 自己挣钱自己花, 视为完人

【注意】

1.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根据自然人的年龄和精神状态的不同, 分为三个

阶段。

-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简称为"完人", 所有事情都能单独干, 是独立的人。
 -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简称为"限人", 部分事情能够单独干。
- (3) 无民事行为能力: 简称为"无人", 所有事情都不能单独干, 是不独立的人。

2. 年龄:

- (1) 小于八周岁的是无人:如是无人,所有的民事行为都由法定代理人来代理。
- (2) 8≤X<18 周岁的是限人,可以做与自己年龄、智力相适应的行为,也可以做纯获利益的行为。如果超越了范围,所做的事情则为效力待定,需要等待自己法定代理人的确认。如 15 岁的花花买橡皮是可以的,是与自己民事行为范围内的;如果 15 岁的花花用 5 万给自己的男友买了一个钻戒,则超过了民事行为能力的界限,是效力待定的,需要法定代理人追认,如果父母追认了,则有效,如果父母不追认,则无效。
 - (3) 完人:
- ①年满 16 周岁,但不满 18 周岁,自己可以挣钱养活自己,有自己的劳动收入,此时视为完人:
- a. 17 岁的小明,在学校上学,天赋异禀,每次的分数都很高,获得了奖学金10 万元,小明属于限人。
- b. 17 岁的小强父母双亡,从小被爷爷奶奶养大,17 岁外出务工,每个月的工资是 2000 元,除了养自己以外,也会给爷爷奶奶寄钱,此时小强视为完人。
 - ②已满 18 周岁精神正常的人,为完人。
 - 3. 精神状态:
 - (1) 全疯的是无人、半疯的是限人、精神正常的是完人。
- (2) 间歇性精神病人: 在刑法中有明确的区分。间歇性精神病人精神正常的情况下,可以独立;如果一旦犯病就认为全疯的状态,不能从事民事法律活动,是无人。

- 6. (单选) 小明智力过人, 刚刚年满 15 岁的他, 是今年本省的高考状元, 有望被北京大学录取,小明属于()。

A.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B.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C.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D. 具备监护能力的人

【解析】6.15周岁属于8周岁到18周岁的人,且不属于已满16周岁自己 挣钱自己花的人,因此属于限人。【选B】

- 7. (单选) 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同时发生,同时消灭,在时间上具有一 致性的是()。
 - A. 自然人

B. 公民

C. 法人

D. 所有主体

【解析】7. A、B 项错误: 自然人和公民的权利能力是从生到死, 但是行为能 力不同,要看精神状况和年龄,此时的时间便不一致。C 项正确: 法人是组织, 权利能力从注册成立的时候开始,从注销登记的时候消灭,是权利能力的起止时 间,行为能力的起止时间要求,公司从成立开始,在营业许可证上所登记的能力 与起止时间节点是一样的。【选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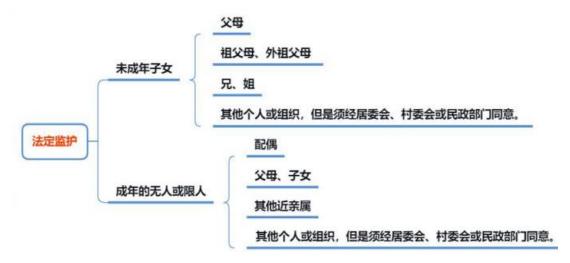
- 8. (多选) 40 岁的张某是无民事行为能力的重症精神病人, 那么下列人员可 以担任其监护人的有()。
 - A. 其妻子

B. 其母亲

C. 其 13 周岁的女儿

D. 其兄长

【解析】8. 考查监护。A、B、D 项正确:配偶、父母和兄长都可以。C 项错 误: 13 岁的女儿没有监护能力,不是完人。【选 ABD】



【注意】

常考香法定监护:

- (1) 未成年子女:
- ①父母: 当然监护人。
- ②如果没有父母:
- a. 祖父母、外祖父母。
- b. 兄、姐。
- c. 其他个人或组织, 但是须经居委会、村委会或民政部门同意, 即经过三民之一同意。
 - (2) 成年的无人或限人(成年的精神病人):
 - ①配偶。
- ②父母、子女(成年的子女,必须是完人,如果是 16-18 周岁,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的,生活中也可能成为监护人)。
- ③其他近亲属:民法中规定的近亲属有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姨妈、表舅、堂兄不是近亲属。
 - ④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是须经居委会、村委会或民政部门同意。
- 9. (单选)甲下落不明。三年后,其妻乙向法院申请宣告甲失踪。法院审查后宣告甲失踪。经查,甲欠丁五万元,尚未归还。又过了一年,甲仍无音讯,其妻乙向法院申请宣告甲死亡。法院审查后宣告甲死亡,其财产被乙继承,此后乙改嫁丙。一年后,甲出现,并向法院申请撤销其死亡宣告,法院最终撤销了死亡

宣告。

关于甲被宣告死亡,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由于甲下落不明未满五年,因此甲不能被宣告死亡
- B. 其妻乙无权向法院申请宣告甲死亡
- C. 法院可以依职权主动宣告死亡
- D. 甲被宣告死亡符合法律规定

【解析】9. 先申请了宣告失踪,后来又申请了宣告死亡,此时已经下落不明满4年,法院经过审查之后宣告了死亡,最后的财产被继承,妻子改嫁,一年后甲又回来了,便撤销了死亡宣告。A项错误:满4年便可以,题干表明已经满4年,符合申请宣告死亡的时间节点要求。B项错误:妻子作为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C项错误:法院是依申请后才有权宣告死亡。【选D】

下落不明 (4, 2, 0)	利害关系人申请	法院公告	宣告死亡

【注意】

- 1. 宣告死亡的制度: 宣告死亡和宣告失踪其实都是因为自然长期处于下落不明的状态, 达到了一定的时间之后, 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申请, 法院通过公告审查之后, 发现确实失踪或没有任何音信, 便可能宣告失踪或死亡。
 - (1) 一般情况下落不明达到4年。
 - (2) 因为意外事件下落不明达到2年。
- (3)因为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的,经过有关机关证明没有生活可能的,就会 直接宣告死亡。
- (4)口诀: 420,这个过程必须是由利害关系人向法院申请,如果没有申请, 法院不能主动宣告当事人死亡。
- 2. 利害关系人包含亲属、债权人、债务人,只要在生活有利害关系、有民事上的利益,都属于利害关系人,范畴比较大。

区别		宣告失踪	宣告死亡		
	下落不明	满2年	满4年	意外2年	意外经证明0
友 th	公告期限	3个月	1年		3个月
条件	法定程序	须经人民法院宣告			
	申请人	利害关系人 (无顺序)			
关系		宜告失	宣告失踪不是宣告死亡的必经程序		

【注意】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都有符合条件要求:

- (1) 宣告失踪的时间是2年,宣告死亡的时间是"420"。
- (2)宣告失踪的公告期是3个月;一般情况下,宣告死亡的公告期是1年, 若因为意外,经过有关机关证明没有生还的可能,公告期是3个月。
- (3) 法定程序(不可能是经过行政机关、人民政府相关,宣告机关只有法院): 经过利害关系人的申请之后,只有法院才可以宣告,人民法院不能自己做决定。
- (4) 如果甲下落不明满 5 年,家属想要申请宣告死亡,不是必须先申请失踪再申请宣告死亡,如果满足了申请宣告死亡的条件,便可以直接申请宣告死亡。
- (5) 在这些利害关系人中,配偶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死亡,父母申请宣告失踪,此时符合宣告死亡的条件,人民法院应该支持申请宣告死亡。
 - 10. (单选)下列不具有法人资格的是()。
 - A. 某省公安厅

- B. 某市公安局
- C. 某省属警察高等院校
- D. 某省公安厅法制总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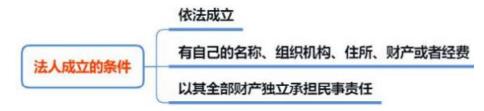
【解析】10. 要先知道法人是什么,即可以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

- A 项正确: 是独立的,不附属于谁,是完整的法人。
- B 项正确: 是独立的组织。
- C 项正确: 是完整的一个院校, 是法人、独立的组织。
- D 项错误: 附属于省公安厅,此时只是一个小分支,既然属于一个分支,就不属于法人。如北京大学属于完整的法人,北京大学下边的光华管理学院就不具

有法人资格,是北京大学内部的一个小学院,不能自己承担民事责任,如果光华管理学院院长不给学生发学位证,学生要告的话,是告北大,北大承担责任。【选D】

【注意】

- 1. 合作社属于特别法人。
- 2. 法人分为营利法人(公司、企业)、非营利法人(基金会)、特别法人(国家机关、村委会、居委会)。
 - 3. 子公司是独立的法人, 但分公司不是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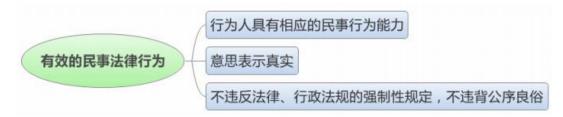


【注意】

法人成立的条件:

- (1) 依法成立。
- (2)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经费。
- (3) 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11. (单选)下列选项中属于有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 A. 钱某与方某串通赠与方某一台车, 但实际上此台轿车归刘某所有
- B. 间歇性精神病人在发病期间实施的民事行为
- C. 杨某把一幅古画真品错当复制品卖给刘某
- D. 11 岁的孙红接受了从英国来的叔叔送给她的一台电脑, 价值 1.5 万元

【解析】11. 考查民事法律行为。A 项错误: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利益,是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B 项错误:发病期间是全疯的,是无人,属于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C 项错误:原来想卖的是复制品,但是错卖成了真品,属于重大误解,可撤销。D 项正确: 11 岁是限人,选项为纯获利益的行为,是有效的。【选 D】



【注意】

- 1. 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条件要同时具备。
-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①完人可以独立。
- ②限人只能从事和自己智力、年龄相互适应的,或者是纯获利益的民事活动。
- (2) 意思表示真实:不能被胁迫、欺诈、重大误解。
- (3)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不违法、不违背道德。

2. 口诀:

- (1) 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小孩(无人)买假(虚假的意思表示)串(恶意串通),缺德(违背公序良俗)又违法(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2)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大(重大误解)瓶(因他人处于危困状态订立了显失公平的合同)炸(欺诈)破(胁迫)。
- (3) 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限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从事的民事法律活动超越了自己的行为范围)欠(欠缺代理权)债(债务转移要经过债权人同意,如果没有同意,需要债权人来追认)。
- 12. (单选) 蒋某通过某网络二手交易平台在陈某处购得价值 15000 元的相机, 陈某承诺原装相机 9.5 成新,只使用过 2 次。蒋某收到货后发现该相机老旧,使用时间超过 2 年。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蒋某可以主张买卖合同无效
 - B. 蒋某可以主张撤销买卖合同
 - C. 蒋某对买卖合同存在重大误解
 - D. 陈某与蒋某的买卖合同效力待定



【解析】12. 存在骗的行为,是欺诈,对应的口诀是"大瓶炸破",为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选 B】

- 13. (单选)赵某与李某签订了一份房屋买卖合同,李某按照协议付清房款后将该房屋装修并入住,双方约定日后办理房屋过户手续。3个月后,逢房屋价格上涨,赵某又将该房屋以更高的价格卖与张某,并办理了房屋过户手续。关于本案,正确的说法是()。
 - A. 李某是该房屋所有人
 - B. 张某是该房屋所有人
 - C. 赵某是该房屋所有人
 - D. 赵某与李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具有物权效力

【解析】13. 考查不动产涉及的权利转移、物权的变动方式以什么为准。赵某一房二卖,先卖给了李某,没有办理过户登记,卖给了张某后办理了过户登记,此时要看房屋在谁处登记的,谁就是所有权人。D 项错误:选项说法错误,具有合同效力,买卖合同没有问题,但物权没有产生效力转移,因为没有登记。【选B】



【注意】

物权的变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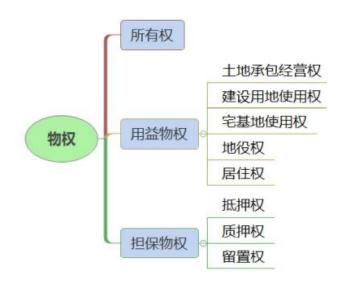
- (1) 不动产:登记。房屋是不动产,房屋登记在谁的名下,房屋的所有人就是谁。
 - (2) 动产:交付。
- 14. (多选)物权是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
 - A. 所有权

B. 用益物权

C. 担保物权

D. 不动产和动产权益

【解析】14. A、B、C 项正确: 物权包含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D 项错误: 动产和不动产属于物的分类、种类,不是物权。【选 ABC】



【注意】

物权:

- (1) 考法:
- ①考查种类:如有哪里类比,或问哪些是用益物权、哪些是担保物权。
- ②区分担保物权的三个类别:抵押权、质押权和留置权。
- (2) 担保物权:
- ①抵押权:债权人和债务人为了保证到期债务的履行,涉及的不转移占有的债权担保。如甲找杨某借了100万,杨某不放心,担心甲到期不还钱,便在2020年借钱时签订了抵押合同,将甲的房产抵押给杨某,在二人签订合同的时候,甲不需要将房子交付给杨某,如果二人约定在2021年5月还钱,如果甲还不起钱,

杨某就可以申请查封拍卖甲的房子,获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只有偿还不起的时候才会发生抵押,可以时可以抵押动产和不动产。

②质押权:转移占有。如甲找乙借了 10 万元,乙同意了,甲将自己的名表交给了乙,二人在 2021 年 3 月份签订的借款合同,借钱的时候就先将自己的表放在乙处,二人约定 2022 年还钱,如果甲可以还钱,乙就给甲的表,如果甲还不起钱,乙便可以将表变卖之后优先受偿,在借钱的时候就将手表给了乙,乙对手表享有的是质押权、质权,在保管物的期间要妥善保管,不能随便破损,除了质押物之后,也可以指质押支票。

③留置权:属于法定的担保物权。如甲今天开车出门,结果车子坏了需要修车,甲需要将车子开到 4s 店,如果 4s 店进行了修车的行为,此时甲便要付费,如果付费的时候甲没有带钱,4s 店就可以将车留下、拒绝给车,甲去取钱,甲将钱给了 4s 店,才可以将车子开走,此时 4s 店对甲的车子行使的就是留置权。涉及加工、修补、定做等合同时,如加工玉石、修补衣服、定做服装,是在为他人提供服务,服务完、定做好了就要给钱,如果不给钱就不给东西,要用钱来换。

- 15. (单选)下列情形中,所反映的物权类别与其他三项不同的是()。
- A. 林先生送修电动车,后拒不支付修车费,店老板遂留置电动车
- B. 小张向老刘借款 6000 元, 并将祖传玉镯交与老刘, 二人约定三年内还钱取镯, 否则老刘有权变卖玉镯获偿
 - C. 某银行向购房人田先生发放了一笔按揭贷款, 贷款期限 15 年
 - D. 某公司在地方政府组织的拍卖会上拍得一块土地, 用于日后的商业开发

【解析】15. A 项正确:为留置权,属于担保物权的类别。B 项正确:一手交钱一手交货,是质押权、质权,属于担保物权。C 项正确:按揭贷款可以联系到"抵押"二字,进行按揭贷款的时候就将房子抵押给了银行,属于担保物权。D 项错误:是建设用地使用权,属于用益物权。【选 D】

- 16. (多选)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的规定是()。
 - A. 内容具体确定

- B.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 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 C. 以书面方式正式提出
- D. 一经发出,不得撤回

【解析】16. 考查要约。C 项错误:可以书面也可以口头。D 项错误:在之前或者当天都可以撤回。【选 AB】



【注意】

要约: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如甲看上了乙的笔,甲说"我想用5元钱买你的笔",是甲发出的期望与乙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是要约,乙回复"可以",便为承诺,有了要约、承诺,合同就成立。

- (1) 成立条件:
- ①内容具体确定:如甲不能给乙说"5元钱卖给我",因为不知道要卖给你什么。
- ②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如甲说你将笔 5 元钱 卖给我,在 2021 年 3 月 15 日寄到我家,是作出了明确的约定,如乙邮寄了过 来,甲说不要了,没有遵守要约中的内容,便违约,双方都要遵守。
- (2) 形式: 书面+口头。如甲对乙说"你将你的枣卖给我一点""你卖给我一吨大枣",都是口头的形式,书面形式也是可以的。
 - (3) 撤回: 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前或者与意思表示同时到达相对人。
- ①提前:如甲在3月14日向对着乙发出要约,表示"你将你的笔记本电脑5000元卖给我",如果甲后悔想撤回时,时间节点有要求。假设邮寄快递可以在3月15日到达,甲便要在3月15日之前撤回。
- ②同时:最晚甲要在3月15日当天撤回、和要约同时到达,这样的撤回才有效。

17. (单选) 2019 年 3 月 25 日,丁某与陈某签订车辆买卖合同书一份,约定丁某将自己所有的一辆小轿车以 8 万元的价格卖给陈某,陈某支付 1 万元定金后丁某交车,交车后 7 日内陈某付清全部车款,车款付清当日办理车辆过户登记。双方同时约定,若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需赔偿另一方违约金 2 万元。合同签订次日,陈某支付 1 万元定金,丁某依约向陈某交付了车辆。后陈某迟迟不肯支付剩余车款,丁某多次催告无果后于 4 月 26 日将陈某诉至法院,要求陈某支付车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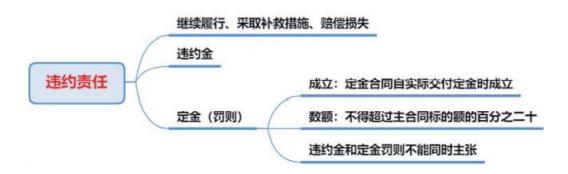
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丁某与陈某之间的车辆买卖合同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生效
- B. 交车时丁某已经收受陈某定金, 故不能再对其主张违约金
- C. 该车辆尚未过户登记, 丁某仍拥有车辆所有权
- D. 丁某有权要求陈某支付剩余车款7万元,并支付违约金2万元

【解析】17. 考查定金、违约金的问题。车是动产,不需要看登记,动产以交付为准,所有权就会发生转移。合同是 3 月 25 签订的,次日即 3 月 26 日。

A 项错误:签订的是时间是 2019 年的 3 月 25 日,双方达成合意成立合同,3 月 26 日是交付的时间,不是合同成立的时间,合同成立的时间应该是 3 月 25 日。

- C 项错误: 在 3 月 26 日车辆已经交付, 所有权发生了转移, 车辆属于陈某。
- B 项错误: 在买卖合同签订的时候就已经付了定金, 只是给未来做一个保障, 如果不想走定金的方案, 可以将定金退回, 再按照违约金也可以。
- D 项正确: 此时欠钱没有付清,可以要求继续履行,且有违约行为,也有权要求继续支付违约金。【选 D】



【注意】

违约责任: 违约金和定金其实是承担违约责任的一种方式。违约责任形成之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可以履行的都要做,一般情况下,承担违约责任,是以财产的方式来承担,即定金和违约金,定金和违约金不能同时采用,二者只能主张一种。

- (1) 违约金。
- (2) 定金(罚则):如果是交付定金的一方违约,不能要回所交的定金,如果是收受定金方违约,就需要双倍给对方返还。
- ①如甲和杨某签订了价值 10 万元的大枣买卖合同,约定了定金 2 万元,3 万元的违约金,甲是买方,杨某是卖方。若甲违约,甲是交付定金方,2 万元定金便无法要回;杨某是收受定金方,如果杨某违约,采取定金罚则的时候要双倍返还,给甲 4 万元。
 - ②注意: 违约金和定金的方案, 只能采取一种。
 - a. 如果是采取定金的方案, 之前已经讲解。
- b. 如果采取违约金的方案,若甲违约,甲是交付定金方,甲要给杨某3万元的违约金,因为没有采取定金,所以杨某要先还回来2万元的定金;若杨某违约,杨某是收受定金方,杨某要还给甲2万元的定金,除此之外,也要再付3万元的违约金。
- 18. (单选)某公司为帮助某城镇居民抗洪救灾,允诺捐 300 万。但此后该公司认为此事的宣传效果不大,遂决定撤销该笔赠与。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合同显失公平, 公司有权撤销赠与
 - B. 赠与财产未交付, 公司有权撤销赠与
 - C. 公司无权撤销赠与, 受赠人可以要求支付
 - D. 公司只需对受赠人未接受赠与所做的准备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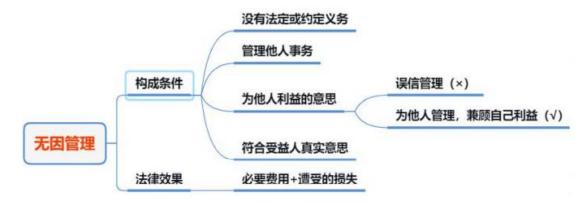
【解析】18. 为赠与合同的题目。C 项正确:本题涉及救灾,是公益救灾合同,不能撤销。D 项错误:该交就要正常交。【选 C】

【注意】

赠与合同分为两种情况:

- (1) 一般赠与: 在交付之前,可以撤销。
- (2) 但是有一些是不能撤销的:
- ①经过公证的。
- ②涉及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性质的合同,不能撤销。
- 19. (单选) 李某常年在外打工,其邻居王某看李某的房顶年久未修,担心 浸湿李某家中的家具,遂自己做主请来了工匠修缮。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李某房屋免费得到修缮属不当得利
 - B. 王某的行为属无因管理
 - C. 李某应补偿王某支出的修缮费用
 - D. 王某不得请求李某支付报酬

【解析】19. 选非题。为主动的帮助别人、管别人的事情,是好人好事,属于无因管理的行为。D 项正确:不能请求受益人支付报酬,如做了好事再要钱,就不是好人好事了、不是无因管理。A 项错误:不当得利属于一方受损、一方获利,获利和受损之间有关系,题干未涉及受损,如甲在取钱的时候,银行 ATM 机多吐了钱、公司多给发了 2000 元,作为不当得利,此时的银行和公司都受损了,甲获利了。【选 A】



【注意】

无因管理:准债务/准合同行为,涉及到债务纠纷,因为要给对方请工匠修 缮,需要支出必要的费用,此时邻居需要补偿。

(1) 构成条件:

- ①没有法定或约定义务。
- ②管理他人事务。
- ③为他人利益的意思:不是为了自己的利益。
- a. 误信管理: 不是无因管理。如甲乙两家人放的羊是一个品种,有一天乙的 羊跑到了甲家,甲也没有数过自己家有多少羊,就以为羊是自己的,一直在养着, 此时甲养羊的行为不是无因管理。
- b. 为他人管理,兼顾自己利益:如果兼顾自己利益的情况下,也属于无因管理。如甲的邻居家里着火,甲害怕邻居的火漫延到自己家,此时积极的帮助邻居灭火,也属于无因管理。
 - ④符合受益人真实意思。
 - (2) 法律效果: 必要费用+遭受的损失。
- 20. (单选)为纪念"建党九十五周年",作家甲完成报告文学《伟大的战略》。对此书,甲享有()。
 - A. 专利权

B. 商标权

C. 著作权

D. 商业秘密权

【解析】20. A 项错误:对应发明创造,如发明灯泡、拖拉机等。B 项错误:是商品上的标志,与商品挂钩,如老干妈、王老吉。C 项正确:是创作方面的,如音乐作品、文学作品等。D 项错误:是对商业秘密的保护,如老干妈的配方、王老吉的配方等,与题干无关。【选 C】

- 21. (多选)名誉权和荣誉权都是受《民法典》保护的人身权的重要内容,它们是一对既相区别又密切联系的法律概念。以下关于名誉权和荣誉权的说法正确的有()。
 - A. 名誉权的权利主体是所有的民事主体, 具有普遍性
 - B. 荣誉权的主体依据是否获得荣誉的事实而定, 具有专属性
- C. 公民自从出生时起、法人自其成立时起就开始对自己的名誉权依法享有不 受侵犯的权利
 - D. 荣誉权必须是民事主体有了突出贡献被有关组织授予某种称号以后才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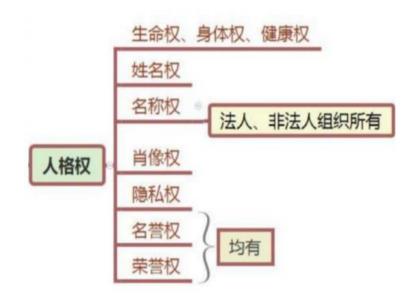
产生的一项权利

【解析】21. 考查人格权的范畴。名誉权与荣誉权是自然人和法人、非法人组织都可以享有的权利,所有的民事主体都享有名誉权和荣誉权。名誉权:别人不能随意侮辱、诽谤、陷害,如甲在网上捏造信息,降低别人的社会评价,则侵犯了别人的名誉权。荣誉权是与荣誉称号挂钩的,如张桂梅老师获得的时代楷模的荣誉称号,就是荣誉权,又如边防烈士获得的荣誉称号,不得随意被剥夺、诋毁。荣誉也不是一般人可以获得的,往往是作出了巨大贡献和要作出突出表现的。

B 项正确: 荣誉权是专属的,别人不能剥夺、诋毁。

C 项正确:有的人去世了,其荣誉、名誉、姓名等都是要受到保护的。【选 ABCD】

【注意】名誉权是从出生开始享有的,但荣誉权是在某个岗位、行业作出了 贡献才会获得、享有的。



【注意】

人格权:

- (1) 考法:
- ①考查种类:如哪些属于人格权。
- ②每一项的含义。
- ③对应的主体是谁。

- (2) 人格权含义:
- ①牛命权、身体权、健康权:他人的牛命不得被随意剥夺:身体权指不能随 便破坏他人的机体组织,如偷偷剪掉别人的指甲、砍掉别人的腿:健康权如不能 随意打伤别人,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都是健康权的范畴。
- ②姓名权:如甲嫖娼的时候被抓,最后在认罚书上签订的是别人的名字,就 是冒用他人的姓名。
 - ③名称权:法人、非法人组织所有。
- ④肖像权:民法典修订之后,肖像权不得随意侵犯,如随意使用他人照片、 丑化别人的照片、将他人的照片扔进马桶中、做表情包、乱刻乱画等,都涉及到 了侵犯肖像权的行为,且不强调要以营利为目的,任何情况下丑化污损,都涉及 到肖像权的侵犯。如果是国家公布老赖、寻人启事、发布一些公园场景图片等就 不属于,都是正当活动。
 - ⑤隐私权: 散布的是别人真正的秘密, 侵犯的是隐私权。
- ⑥名誉权:捏造事实对别人的社会声誉造成影响、是假的,则为侵犯了名誉 权。
- (3) 法人拥有的人格权: 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名誉权和荣誉权是自 然人与法人都享有的。
 - (4) 生命权、身体权、肖像权和隐私权是自然人专属权利。
- 22. (单选)某报社在一篇新闻报道中披露未成年人甲是乙的私生子的事实, 致使甲备受同学的嘲笑与奚落,甲因精神痛苦,自残左手无名指,给甲的学习和 生活造成重大影响。按照我国法律规定,该报社的行为()。
 - A. 是如实报道,不构成侵权 B. 侵害了甲的隐私权
 - C. 侵害了甲的姓名权
- D. 侵害了甲的身体权

【解析】22. 如果是真的,即泄露了别人的秘密,侵犯了别人的隐私权。【选 B)

- 23. (多选)依据民法的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重婚的,婚姻无效

- B. 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 C. 结婚年龄, 男不得早于24周岁, 女不得早于22周岁
- D. 未达到法定婚龄的,婚姻无效

【解析】22. 考查结婚的条件与效力。C 项错误: 男 22 周岁、女 20 周岁。

【选 AB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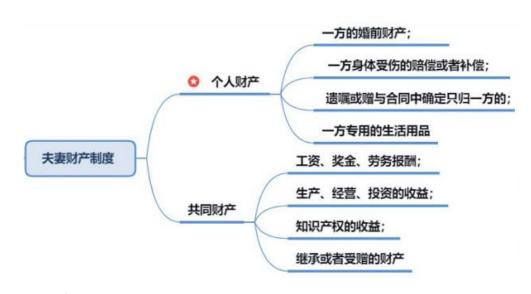
【注意】

结婚:

- (1) 实质条件:
- ①必备条件:
- a. 男女自愿: 男男、女女都不可以, 我国必须是两性。
- b. 法定婚龄(男 22、女 20),要满周岁才可以,如 23 岁的男孩,在女友 20 岁生日当天去领证,此时女友不满 20 周岁,不能去领证,要等过完生日那天才可以。
 - c. 一夫一妻: 不允许重婚, 不能一夫多妻、一妻多夫。
- ②禁止条件: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禁止结婚,如不能和自己的堂哥结婚。 三代如老王是第一代,有两个孩子大王和二王,是第二代,属于旁系(兄弟姐妹就属于旁系),大王下有小王,二王下边有小二王,是第三代,是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堂表兄弟姐妹就是三代以内的旁系,贾宝玉和林妹妹、贾宝玉和薛宝钗都是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 ③如果是被胁迫的婚姻,则可以撤销,如果是不满足以上的其他条件,则是 无效的婚姻。
 - (2) 形式条件:登记,不登记法律不会认可。
- 24. (单选) 甲男和乙女是夫妻。甲男在婚前有 10 万元存款,婚后他将此钱用来购买股票,经过多次买进卖出,现股票已经升值到 30 万元。关于这 30 万

- 元,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30 万元是甲乙共同财产
 - B. 30 万元是甲男个人财产
 - C. 10 万元是甲男个人财产, 20 万元是甲乙共同财产
 - D. 10 万元是甲乙共同财产, 20 万元是甲男个人财产

【解析】24. 婚后的投资收益所得是夫妻的共同财产,婚前的个人财产属于个人,不能干涉。婚前的10万是甲的个人财产,婚后投资升值到了30万,30万并非都是夫妻共同财产,要先减去10万的婚前个人财产,20万的收益是夫妻的共同财产。【选C】



【注意】

夫妻财产制度:

- (1) 个人财产
- ①一方的婚前财产。
- ②一方身体受伤的赔偿或者补偿:是保命钱。
- ③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如遗嘱中写明了财产只是给某人,则与自己的另一半无关。
- ④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如女方的洗漱用品。注意:如果是奢侈品类的,价值不扉,便可能会被认定为夫妻的共同财产。
 - (2) 共同财产:
 - ①工资、奖金、劳务报酬:属于夫妻的共同财产,但一定要是婚后收到的。

②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关于房子,如果是婚前个人购买的房子,自然 升值是个人财产;如果夫妻二人共同经营之后,房子升值,或者是共同经营房屋 出租获得的收入,实际认定时,更倾向认定为夫妻的共同财产。

- ③知识产权的收益:
- a. 如写小说,婚后的就属于夫妻的共同财产。

b. 要求: 要么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发表的,要么是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获得稿酬的,都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如甲是作家,在婚前写了一本小说,在婚内发表, 离婚后甲拿到了稿酬,此时稿酬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因为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内发表的。

- ④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只要没有明确说明是给谁的,就属于共同财产。
- 25. (多选)某夫妻俩感情不和要离婚。根据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女方在以下哪些情况下,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 A. 分娩后一年内

B. 出现重大疾病

C. 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

D. 怀孕期间

【解析】25. A、C、D 项正确: 男方不得主动提出离婚,但有例外,如喜当爹等,法院同意的。B 项错误: 女方在哺乳期内,男方不得主动提出离婚(错误),原因: 每个人的哺乳期不一样,法律规定到分娩后的一年内。【选 ACD】

26. (多选)甲因心脏病突发死亡,没有留下遗嘱,其有一个养子乙和两个女儿,两个女儿均先于甲去世,乙有一子丙,大女儿有一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丁,二女儿的丈夫戊对甲尽了主要赡养义务。则对甲的遗产享有继承权的有()。

A.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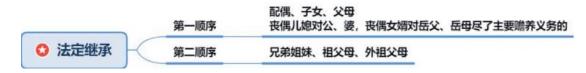
B. 丙

C. T

D. 戊

【解析】26. 没有留下遗嘱,便按照法定继承。甲没有配偶和父母,则看子女,在第一顺序继承人中,子女包含养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亲生子女,都是子女,因此养子乙可以继承,大女儿和二女儿也可以继承,但二者都以死亡,不算在内。戊对甲尽了主要赡养义务,有继承权,到此为止,是乙和戊有继承权,如果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有可能会产生代为继承。此时分析丁是否有代

位继承权,丁是继子,没代为继承权。乙和戊可以继承,因为甲有养子,丙是孙子女,因此孙子女不能继承。【选 AD】



【注意】

法定继承: 第一顺序和第二顺序是相互排斥的。

- (1)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 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可以放入第一顺位。
- (2) 第二顺序: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没有第一顺序人的时候才考虑第二顺序。
- 【注意】代位继承人:如甲的大女儿先死亡,如果大女儿有晚辈直系血亲,原则上,不论是亲子女还是养子女,都可以代位继承,都可以代替大女儿继承甲的遗产,但题干中丁是形成了抚养关系的继子女。被继承人的养子女、已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的生子女可以代位继承,甲大女儿的孩子是养子女、生子女都可以代为继承,如果大女儿是继子女,其生子女便可以代为继承,已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不能继承,因此第三代必须是亲生的或者是养的。被继承人亲生子女的养子女可以代位继承;被继承人养子女的养子女可以代位继承;与被继承人已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的养子女也可以代位继承。要看最后一个是谁,到了第三代来代为继承的时候,没有继子女,要么是生的、要么是养的。
- 27. (多选) 吴某丈夫死后改嫁他人,但对公婆仍尽赡养义务。两位老人丧子之后从族人中过继一子,离世前留下"继单",写明房产归过继子刘某。二老死后,刘某夫妇将老人房产变卖获款 5800 元,其中 3800 元支付老人丧葬费及原有债务。吴某得知后向法院起诉,要求分得部分财产。对老人的财产()。
 - A. 刘某有继承权

B. 刘某无继承权

C. 吴某有继承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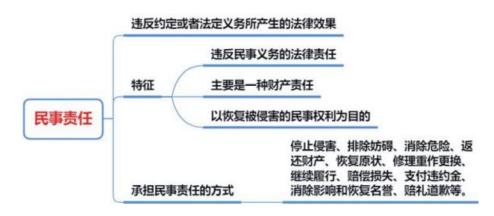
D. 吴某无继承权

【解析】27. 过继就属于收养,是养子女。继单即遗嘱,老人只有房产这一

个遗产,且定有遗嘱,将遗产给了养子女刘某,有遗嘱看遗嘱,不看法定继承, 吴某丈夫死后改嫁他人,但对公婆仍尽赡养义务,只是在法定继承范围中,可以 是第一顺位继承人,但有了遗嘱,此时不考虑法定继承,吴某没有继承权。【选 AD】

- 28. (多选)民事责任是指由于违反民事法律、违约或者由于民法规定所应承担的一种法律责任。民事责任的特点是()。
 - A. 民事责任主要是财产责任
 - B. 一般不允许协商解决
 - C. 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性
 - D. 以恢复被侵害人的权利为目的

【解析】28. B 项错误:在民事活动中有自愿原则,采取自己的意思表示,是可以协商的,有约定就从约定。C 项正确:是以法律为后盾的,具有法律上的强制力。D 项正确:如将人碰伤了,就要给人治疗,让别人恢复健康。【选 ACD】



【注意】

民事责任: 行为人之间因为违反约定或者法定义务所产生的法律效果。

- (1) 特征:
- ①前提: 违反民事义务的法律责任。如甲将别人碰伤了,就有义务治疗。
- ②主要是一种财产责任:如赔钱、赔偿损失。
- ③以恢复被侵害的民事权利为目的。
- (2)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和恢复

名誉、赔礼道歉等。

- 29. (单选) 马某在甲商场以 2600 元购得一部乙厂生产的手机,使用时手机 因质量问题发生爆炸,马某手指被炸伤,花去医药费 3800 元。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马某可起诉甲商场或者乙厂要求赔偿 3800 元损失
 - B. 马某只能要求甲商场赔偿 3800 元损失
 - C. 如马某起诉甲商场,则甲商场的赔偿范围以 2600 元为限
 - D. 马某只能要求甲商场更换手机,3800元损失只能要求乙厂承担

【解析】29. 考查关于产品责任的问题。A 项正确: 手机爆炸是产品缺陷,可以找生产者或销售者。C 项错误: 还涉及到医药费。D 项错误: 可以要求任何一方承担全部的责任,之后他们内部可以追偿。【选 A】

区别	责任原因	责任种类	责任方	责任形式
产品瑕疵	功能性问题	违约责任	销售者	修理、更换、退货
产品缺陷	安全性问题	侵权责任	生产者OR销售者	损害赔偿

【注意】

产品责任:

- (1) 产品瑕疵: 功能的问题,如买了手机之后不能打电话、发短信等,就是功能的问题,可以找销售者。
- (2)产品缺陷:涉及到人身安全问题,如买了手机之后手机爆炸,将人炸伤,此时可以找生产者或销售者,找其中一个承担全部责任,之后他们再进行内部追偿。
- 30. (单选) 2019 年 3 月 10 日,甲请朋友乙在 A 餐厅就餐,其间乙向甲借款一万元并承诺一个月后归还,甲当即通过手机银行转账给乙。席间,二人在餐厅购买的一瓶 B 公司生产的啤酒爆炸,导致甲手部割伤。经查,系该啤酒瓶瓶壁太薄所致。甲在去往医院包扎的路上,被丙开车撞晕,丙肇事逃逸。甲昏迷 2 个

月后,于5月10日恢复意识。6月15日,公安机关将肇事者丙抓获并告知了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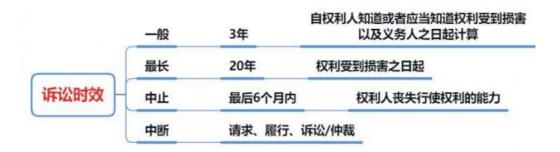
关于甲乙之间的借款关系,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乙之间没有约定借款利息,应推定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B. 甲对乙的债权的诉讼时效为三年
- C. 甲对乙的债权的诉讼时效, 因甲昏迷而中止
- D. 甲对乙的债权的诉讼时效, 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计算

【解析】30. A 项错误: 在《民法典》中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如果双方在借贷的时候没有约定利息,则视为没有利息。

C项错误: 是在 2019 年 3 月 10 日借钱,约定在 1 月个后还钱,即 2019 年 的 4 月 10 日还钱,诉讼时效从 4 月 10 日开始算,在 2019 年 3 月 10 日昏迷,在 5 月 10 日醒来,从 2019 年 4 月 10 日开始计算诉讼时效的,诉讼时效在 2022 年 4 月 10 日前,诉讼时效没有到最后的六个月内,不会影响诉讼时效的中止。

D项错误:从4月10号开始计算。【选B】



【注意】

诉讼时效:到底有没有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诉讼时效有时间节点。

- (1)一般: 3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如 2010年1月1日借钱,约定在 2015年1月1日还钱,如果最后没有还钱,诉讼时效从 2015年开始算,因为这个时候就是义务人不履行义务,会侵害到债权人的权利,往后算3年。如果是涉及到了分期还款,诉讼时效以最后一期为准。
 - (2) 最长: 20年,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过了20年法院便不会管。
- (3)中止:最后6个月内,权利人丧失行使权利的能力。如果本来约定2015年1月1日还钱,但是对方没还,三年的诉讼时效开始计算,会算到2018年1

月1日之前,债权人将事情给忘了,到2017年的10月1日债权人发生车祸昏迷了,醒来就到了2018年1月1日,此时的诉讼时效并非就没有了,其发生车祸的时间离最后的诉讼时效节点已经很近了,如果在最后六个月内发生了法定事由,导致权利人无法行使自己的请求权时,此时在法律中会认定为时间中止、暂停计算,从恢复行为能力之日起开始继续计算,计算再给六个月,补足六个月即可。

(4) 中断:请求、履行、诉讼/仲裁。在诉讼时效的任何一个时间节点都可以,如愿意偿还、向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等,任何一个时间节点只要去要了,便中断、重新算。如原来是 2015 年 1 月 1 日,到了 2015 年 12 月 1 日找法院提起起诉,此时诉讼时效便从 2015 年 12 月 1 日再计算三年,到 2018 年 12 月 1 日。

【答案汇总】

1-5: CD/C/B/D/C

6-10: B/C/ABD/D/D

11-15: D/B/B/ABC/D

16-20: AB/D/C/A/C

21-25: ABCD/B/ABD/C/ACD

26-30: AD/AD/ACD/A/B

遇见不一样的自己

Be your better self

